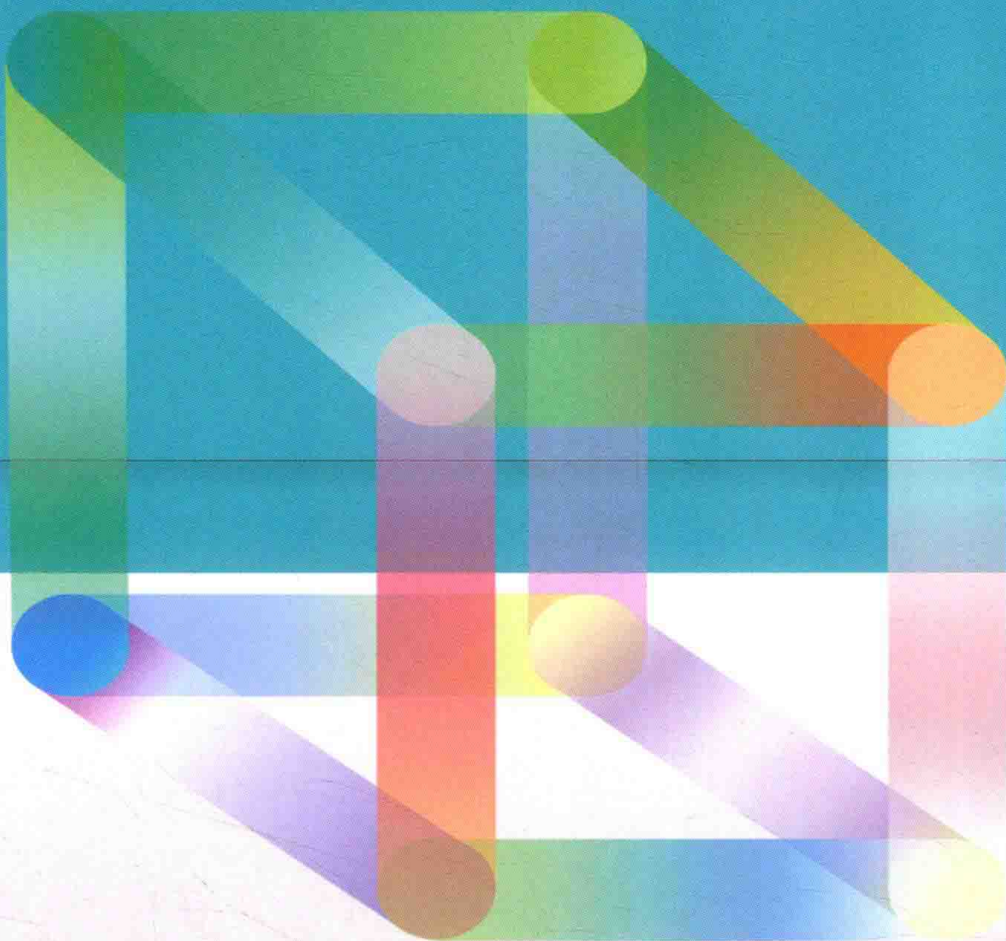




国家文化产业资金支持媒体融合重大项目

高等职业教育富媒体智能型·创新系列教材



Tax Accounting

税务会计

戴桂荣 何滔滔 主 编

沈俊伟 周 游 王奕扬 蒋 炜 副主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家文化产业基金支持出版项目重大出版工程

会计与审计教育系列教材

Tax Accounting

税务会计

戴桂荣 何滔滔 主 编

沈俊伟 周 游 王奕扬 蒋 炜 副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会计 / 戴桂荣, 何滔滔主编. —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21.2

(高等职业教育富媒体智能型·创新系列教材)

ISBN 978-7-5654-4045-8

I. 税… II. ①戴… ②何… III. 税务会计-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239967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市东晟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字数: 416 千字 印张: 18.5 插页: 1

2021 年 2 月第 1 版

202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王天华 周 慧

责任校对: 慧 心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原 皓

定价: 42.00 元

教学支持 售后服务 联系电话: (0411) 8471030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411) 8471052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联系营销部: (0411) 84710711

前 言

为推进《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落地生根，实施“1+X证书”制度，新一轮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和课程内容的改革已全面展开。教材建设是加快推进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抓手，反映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和新职业要求的新教材，在此背景下应运而生。

“税务会计”是财务会计类、金融类和财政税务类专业的核心课程，本教材由高等职业院校的一线教师和企业会计实务专家共同编写，以国民经济各行各业的涉税业务为背景，吸收税法改革和企业会计准则改革前沿的最新成果，大量深度地采用制造业、商品流通业、金融业、建筑业及现代服务业的税务核算岗位的实际操作素材，与实际工作岗位和要求接轨，直接对接税务岗位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贯彻工作过程导向的思路，并做到内容的选取科学合理、知识的更新及时准确，体现最新的税收理念和操作规范。本教材既可以作为高职高专、应用型本科学生校内“教、学、做一体化”的实践教学指导教材，也可以作为企业会计人员进行税务核算的工作手册。

本教材的主要特色与创新如下：

(1) 突出税务会计核算和涉税风险管控。本教材在吸纳税法基础知识的基础上，尽量避免与“税法”“税务代理”“财务会计”“税费计算与申报”“纳税实务”等课程内容重叠，突出税务会计岗位的会计核算和纳税人的涉税风险管控，总体设计体现理实一体化的编写模式。

(2) 以“引例”为启发，体现任务驱动式教学。每个单元创设若干与税务会计岗位实务密切相关的工作任务，每个任务以“引例”为启发，让学生带着任务和思考去学习相关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知识，完成系列技能操作。每个单元后均设置了“随堂测试”和“单元实训”，对单元内容进行检测和实战演练。将枯燥的税务会计知识融入实际的账务操作、真实的纳税申报和涉税风险控制的工作中，不仅提高了学习效率，而且学以致用，增加了学生学习乐趣。

(3) 教材内容实用，线上线下结合学习。为了方便学习者查阅税法知识和企业会计准则，本教材内容尽量摊薄，但知识容量却做到满足学习者知识拓展的需求。本教材在适当的位置设有“知识链接”和“微课”二维码，扫描二维码可以直接观看学习。为了方便教学，我们还制作了与本教材配套的课程标准、电子课件、电子教案，以及引例思考、做中学、随堂测试和单元实训的答案等数字化教学资源，登录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网站（<http://www.dufep.cn>）即可免费下载使用。

本教材由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戴桂荣教授和何滔滔副教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

计师、注册税务师，兼任南京弘瑞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共同担任主编，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沈俊伟、周遊、王奕扬和南京畅教畅学软件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蒋炜担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何滔滔、戴桂荣编写第一单元；周遊编写第二单元和第三单元；沈俊伟编写第四单元和第五单元；戴桂荣编写第六单元；王奕扬编写第七单元；何滔滔编写第八单元；蒋炜负责提供课程实践素材和网站建设。本教材由戴桂荣教授审稿并进行总纂。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财税制度仍在不断改革中，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需要后续更新，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21年1月于南京

目 录

第一单元 增值税会计 / 001

【职业能力目标】 / 001

【典型工作任务】 / 001

任务一 增值税内销业务核算 / 002

任务二 出口货物退（免）增值税核算 / 026

任务三 增值税票据管理 / 035

任务四 增值税纳税申报 / 045

任务五 增值税涉税风险管控 / 065

【单元小结】 / 076

【随堂测试】 / 076

【单元实训】 / 085

第二单元 消费税会计 / 091

【职业能力目标】 / 091

【典型工作任务】 / 091

任务一 消费税核算 / 092

任务二 消费税纳税申报 / 105

任务三 消费税涉税风险管控 / 109

【单元小结】 / 112

【随堂测试】 / 112

【单元实训】 / 114

第三单元 进出口关税会计 / 116

【职业能力目标】 / 116

【典型工作任务】 / 116

任务一 企业进出口货物关税核算 / 117

任务二 企业进出口货物关税纳税申报 / 125

【单元小结】 / 127

【随堂测试】 / 128

【单元实训】 / 130

第四单元 土地增值税会计 / 132

【职业能力目标】 / 132

【典型工作任务】 / 132

任务一 土地增值税核算 / 133

任务二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 / 144

任务三 土地增值税涉税风险管控 / 149

【单元小结】 / 154

【随堂测试】 / 154

【单元实训】 / 158

第五单元 其他税费会计 / 160

【职业能力目标】 / 160

【典型工作任务】 / 160

任务一 城市维护建设税核算 / 161

任务二 教育费附加核算 / 166

任务三 房产税核算 / 168

任务四 印花税核算 / 176

任务五 资源税核算 / 183

【单元小结】 / 193

【随堂测试】 / 193

【单元实训】 / 195

第六单元 企业所得税会计 / 198

【职业能力目标】 / 198

【典型工作任务】 / 198

任务一 企业所得税核算 / 199

任务二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 221

任务三 企业所得税涉税风险管控 / 225

【单元小结】 / 229

【随堂测试】 / 230

【单元实训】 / 232

第七单元 个人所得税会计 / 235

【职业能力目标】 / 235

【典型工作任务】 / 235

任务一 个人所得税核算 / 236

任务二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 252

任务三 个人所得税涉税风险管控 / 261

【单元小结】 / 263

【随堂测试】 / 264

【单元实训】 / 267

第八单元 “五险一金” 涉税会计 / 270

【职业能力目标】 / 270

【典型工作任务】 / 270

任务一 社会保险基金涉税会计核算 / 271

任务二 住房公积金涉税会计核算 / 279

【单元小结】 / 286

【随堂测试】 / 286

【单元实训】 / 288

参考文献 / 290

第一单元

增值税会计

【职业能力目标】

通过学习了解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的区别，能熟练处理增值税一般日常涉税会计业务、特殊涉税会计业务和进出口涉税会计业务，懂得涉税票据管理，能够胜任纳税申报岗位工作、涉税风险预警与管控工作。

【典型工作任务】

增值
税会
计典
型工
作任
务

增值税内销业务核算

出口货物退（免）增值税核算

增值税票据管理

增值税纳税申报

增值税涉税风险管控

任务一 增值税内销业务核算

引例

东方机械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0年2月发生如下业务：

(1) 转让其2014年购入的厂房，不动产购置原值为500万元，转让含税价格为700万元，企业选择简易办法计税。

(2) 购入不动产一栋，取得销售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不含税价格为1 000万元。

(3) 新建厂房一栋，为了厂房的局部设计，邀请设计公司提供设计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不含税价格30万元。

(4) 改建本企业的自有办公楼，购入钢筋一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为400万元，该建筑原值为700万元。

(5) 将企业2019年12月购进的原本作为职工食堂的房屋（当月投入使用），改造成存储原材料的仓库，该房产原值220万元（含税），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企业按照20年计提折旧，无残值。

（已知：上述款项均用银行存款支付）

【思考】上述业务（1）至业务（5）如何进行增值税会计核算？

知识准备

一、增值税的基本规定

增值税是对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以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暂行条例》）进行了第二次修订。

（一）增值税的纳税人

根据201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

《增值税暂行条例》将增值税纳税人按会计核算水平和经营规模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两类，分别采取不同的登记管理办法。

知识拓展

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

(1) 定量标准——经营规模

①从事生产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或以其为主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 ≥ 50 万元，为一般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 < 50 万元（不含税销售额，下同），为小规模纳税人。

②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 ≥ 80 万元，为一般纳税人；应税销售额 < 80 万元，为小规模纳税人。

③提供应税服务的纳税人，年应税服务销售额 ≥ 500 万元，为一般纳税人；年应税服务销售额 < 500 万元，为小规模纳税人。

年应税服务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的经营期内，提供交通运输和现代服务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含免税、减税销售额。

(2) 定性标准——纳税人性质和会计核算程度

①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自然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非企业性单位和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自行选择是否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②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标准以及新开业的纳税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会计核算健全，能准确提供销项税额、进项税额的可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二) 增值税的纳税范围及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范围及适用税率如下：

(1) 销售货物、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或者进口货物，除另有规定外，税率为13%。

(2) 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9%。

①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②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③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④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⑤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3)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另有规定外，税率为6%。

(4) 出口货物，税率为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一般为3%，转让不动产的征收率为5%；一般纳税人转让不动产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征收率为5%，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转让不动产预缴增值税的预征率也为5%。

二、增值税的计算

(一) 一般计税方法

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知识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增值税暂行
条例

当期应纳增值税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1. 销项税额

销项税额指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应收取的增值税税额。

销项税额 = 不含税销售额 × 税率

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2. 进项税额

进项税额指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应负担的增值税税额。它与销项税额是一个相对应的概念，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销售方收取的销项税额就是购买方支付的进项税额。每一个一般纳税人都会有收取的销项税额和支付的进项税额，二者相抵后就是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典型案例1-1】梅花食品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经营各种中式点心。2020年5月发生以下经济业务：

(1) 本月销售中式点心共取得不含税销售收入200 000元。

(2) 本月收回上月委托加工的一批食品，应支付加工费4 000元（不含税），加工食品已验收入库，并收到委托方开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税款420元，款项已支付。

(3) 购进面粉一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100 000元，税款9 000元，支付运输费用4 000元，取得运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因仓库管理不善，部分库存面粉霉烂，经盘点损失面粉21 800元（含税）。

要求：请根据上述资料，计算本月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解析：本期销项税额 = $200\,000 \times 13\% = 26\,000$ （元）

本期进项税额 = $420 + 9\,000 + 4\,000 \times 9\% = 9\,780$ （元）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 = $21\,800 \div (1 + 9\%) \times 9\% = 1\,800$ （元）

本期应交增值税 = $26\,000 - 9\,780 + 1\,800 = 18\,020$ （元）

(二) 简易计税方法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一经选择，36个月内不得变更。简易计税方法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纳增值税税额 = 当期不含税销售额 × 征收率

当期不含税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3%)

【典型案例1-2】百佳超市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0年5月销售副食品取得含税销售额66 950元，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取得含税销售额17 098元。（注：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要求：计算该超市5月的应纳增值税税额。

知识链接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知识链接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三) “应交增值税”专栏的会计处理

下面以生产企业为例,对“应交增值税”10个专用栏目的运用进行说明。

【典型案例1-4】东方化工有限公司为一家制造业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0年6月份发生如下与增值税有关的购销业务:

(1) 6日,购买原材料,不含税价为10 000元、增值税为1 300元,取得专用发票,并通过认证;16日发现20%的材料有问题,退回销售方(已办理红字发票手续,通过银行收款)。

(2) 15日,预缴本月增值税100 000元。

(3) 20日,销售一批享受国家直接减免增值税优惠的产品,不含税销售收入200 000元,该产品适用的税率为13%。

(4) 22日,将5月份外购的一批服装用于职工福利,外购成本10 000元,购进环节的进项税额为1 300元。

(5) 24日,出口一批产品,获得出口退税额30 000元。

(6) 26日,公司原销售的不含税价格为100 000元,销项税额为13 000元的货物被退回,假设已按税法的规定开具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7) 30日,汇总本月增值税明细栏目,计算本月应交(多交)增值税,并进行转出。

要求:逐笔进行增值税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

解析:

业务(1):6日采购时,支付的增值税直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

借:原材料	1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 300
贷:银行存款	11 300

16日退货时,用红字冲销进项税额;

借:银行存款	2 26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u>260</u>
贷:原材料	2 000

注:□代表红字,下同。

业务(2):缴纳当月的增值税用“已交税金”专栏核算。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	100 000
贷:银行存款	100 000

【思考】“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与“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核算情形上有什么不同?如何区别运用?

【提示】一般情况下,一般纳税人一个月内需分次预缴本月增值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在后面会讲到。

业务(3):享受国家减免增值税用“减免税款”专栏核算。

借：银行存款 22 6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600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 2 600

 贷：营业外收入 2 600

业务（4）：企业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等改变用途、发生非正常损失以及其他原因而不应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用“进项税额转出”专栏核算。

借：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 11 300

 贷：库存商品 1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1 300

业务（5）：出口货物按规定免除出口环节的销项税额，按一定的退税率退还该货物购进环节的进项税额，用“出口退税”专栏核算。

借：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值税 30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30 000

业务（6）：退回销售货物应冲减的销项税额在贷方用红字记录。

借：主营业务收入 100 000

 贷：银行存款 113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 000

同时冲减成本。

$$\begin{aligned}
 \text{业务（7）：本月应交（多交）增值税} &= \text{本月销项税额} - \text{本月进项税额} - \text{本期已交税金} \\
 &= (2600 + 1300 - 13000 + 30000) - (1300 - 260 + \\
 &\quad 2600) - 100\,000 = 20\,900 - 3\,640 - 100\,000 \\
 &= -82\,740 \text{（元）}
 \end{aligned}$$

本月“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若为正数则表现为贷方余额，即本月应交但尚未缴纳的增值税，应从“应交增值税”专栏转出记入“未交增值税”科目的贷方，下月15日前汇算清缴，转出后无余额；若为负数则表现为借方余额，即本月多交增值税或待抵扣的进项税额，应从“应交增值税”专栏转出记入“未交增值税”科目的借方。

东方化工有限公司本月应交增值税为负数82 740元（借方余额）。做转出处理：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82 74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 82 740

（四）与增值税有关的其他二级科目的会计处理

1. “未交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核算一般纳税人月份终了从“应交增值税”或“预交增值税”明细科目转入当月的应缴未缴、多缴或预缴的增值税税额，以及当月缴纳以前期间未缴的增值税税额。期末借方余额反映的是企业多缴的增值税税款，贷方余额反映的是期末结转下期应缴的增值税。

【提示】期末留抵税额反映在“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的借方，而非“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

【典型案例1-5】沿用【典型案例1-4】的资料。

(1) 假如东方化工有限公司下月15日前汇算清缴时，收到税务局清退上月多缴的增值税82 740元，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82 740
贷：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82 740

(2) 假如将东方化工有限公司6月份预缴增值税税额改为10 000元，则6月末从“应交增值税”专栏转出的未交增值税为7 260元（17 260 - 10 000），下月15日前汇算清缴时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7 260
贷：银行存款	7 260

知识拓展

用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的问题

(1) 纳税人因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而产生期末留抵税额的，可以用期末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

(2) 按增值税欠税税额与期末留抵税额中较小的数字用红字进行会计处理：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

【典型案例1-6】东方化工有限公司2020年5月在税务稽查中应补增值税15万元欠税未补，若2020年5月期末留抵税额10万元，6月末留抵税额8万元。

要求：进行5月、6月用留抵税额抵减欠税的会计处理。

解析：5月末用留抵税额10万元抵减欠税额：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00 000
贷：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100 000

6月末欠税额还剩5万元，可以用留抵税额抵减：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50 000
贷：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50 000

【提示】用留抵税额抵减欠税应按增值税欠税税额与期末留抵税额中较小的数字进行账务处理。

2. “预交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预交增值税”明细科目用来核算一般纳税人转让不动产、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提供建筑服务、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等，以及其他按现行增值税制度的规定应预缴的增值税税额。需用“预交增值税”核算的四种情形见表1-3。

表 1-3 “预交增值税”核算的四种情形

核算范围	发生情形
建筑业	提供建筑服务收取预收款
不动产经营租赁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
销售不动产	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无论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是否在同一县（市、区）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开发产品	收到预收款时

预缴税款时记入“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科目的借方，月末，一般企业应将“预交增值税”明细科目余额转入“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但房地产开发企业预缴的税款不能抵减预缴当期的应纳税额，应直至纳税义务发生时方可从“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科目结转至“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

【提示】（1）房地产企业“预交增值税”科目期末余额在纳税义务发生前不能结转至“未交增值税”科目。

（2）根据财税〔2017〕58号：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预收款，应在收到预收款时，以取得的预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规定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3）预缴的增值税税款，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典型案例 1-7】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销售一栋处于外县、自建厂房，价税合计 315 万元，假如该纳税人先按 5% 向不动产所在地税务机关预缴增值税。

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解析：预交增值税 = $315 \div (1 + 5\%) \times 5\% = 15$ （万元）

借：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 150 000
贷：银行存款 150 000

3. “待抵扣进项税额”的会计处理

“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核算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尚未交叉稽核比对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或计算的增值税税额。辅导期纳税人取得增值税抵扣凭证，申请交叉稽核比对时，将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记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借方，税务机关通知交叉稽核比对无误后，再将其转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如税务机关核实不得抵扣，应将原记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的增值税用红字冲销。

4. “待认证进项税额”的会计处理

“待认证进项税额”明细科目核算一般纳税人由于未经税务机关认证而不得从当期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具体分两种情况处理：

（1）一般纳税人已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的规定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但尚未经税务机关认证的进项税额，先记入“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科目借方，经认证比对准予抵扣时，再将其转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